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
核查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并于首次授予等待期届满前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监事：

卢彩娟

刘倩

马宇博

2022年6月24日